

大连友谊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坏账计提比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日期：2013 年 6 月 19 日

2、变更原因：为了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提供客观、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，并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，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将采用更为谨慎的坏帐准备政策，以防范经营风险。经公司财务部门提议，董事会本着谨慎原则，决定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

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：

账龄	应收款项计提比例(%)
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）	5
1—2 年	10
2—3 年	20
3 年以上	30

4、变更后采用的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

账龄	应收款项计提比例(%)
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）	5
1—2 年	10
2—3 年	20
3—4 年	30
4—5 年	50
5 年以上	100

5、审批程序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会计估计变更后，能够更准确地核算公司应收款项坏帐准备，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更合理的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后续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：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规定，上述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不影响以前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，能够更准确地核算公司应收款项坏帐准备，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更合理的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坏账计提比例的议案》，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6 月 19 日